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任延忠先生（董事长）、张志坚先生（副董事长）、姚志中先生

独立董事：梅慎实先生、周龙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任延忠先生（主任委员）、姚志中先生、梅慎实先生

审计委员会：周龙先生（主任委员）、梅慎实先生、张志坚先生

提名委员会：梅慎实先生（主任委员）、周龙先生、任延忠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梅慎实先生（主任委员）、周龙先生、姚志中先生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园先生（监事会主席）、彭兆强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王世亮先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裁：姚志中先生

主管财务工作副总裁：张西军先生

副总裁：刘亚东先生、舒丹先生、张旭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旭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王红伟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志中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

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其他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主管财务工作副总裁事项亦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87607465

传真：029-87607465

电子邮箱：investor@tongoiltools.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1307号

####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国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赵丽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栗文先生、刘赫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桢先生持有公司61,246,636股股票；栗文先生持有公司1,900股股票；赵丽红女士、刘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事项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规定。

公司对张国桢先生、赵丽红女士、栗文先生、刘赫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张西军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税务师，会计师，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EDP 中心“金融投资与资本运作”专业，1996年-2004年在总后 3507 工厂财务处任销售会计、税务会计等会计主管。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西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刘亚东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专业。毕业后直接加盟公司，历任公司现场作业工程师、射孔队队长、质量管理体系主管、市场主管、市场经理、项目部经理、监事、北京大德广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大德广源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亚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舒丹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会计学专业。曾在中铁一局集团公司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中萃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7年加盟公司，历任公司会计核算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舒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张旭先生**：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从事证券管理工作，2015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证券主管、董事会秘书助理、公共关系部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旭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5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王红伟先生**：1984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8月进入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红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王红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5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